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物价局）
芜湖市财政局
芜湖市审计局
文件

公管〔2018〕53号

关于市区建设项目涉及水电气讯等杆管线迁改工程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

经与市供电、华衍水务、中燃、电信、移动、联通、中广有线、管道公司等单位协商，并报市政府同意，现将市区建设项目涉及水电气讯等杆管线工程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供电杆管线迁移、迁改下地工程

（一）工程的设计：市区范围内供电杆管线迁移、迁改下地和道路设施用电线路工程的设计，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芜湖中安电力设计院（原芜湖电力设计院）的设计服务。

设计费按照国家设计取费标准打折支付，其中，土建工程 5 折，电气工程 6 折。

（二）工程的施工：市区范围内供电杆管线迁移、迁改下地和道路设施用电工程施工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自行在供电系统的芜湖明远集团公司、芜湖国能电力安装公司、芜湖市阳光电力维修工程有限公司中根据项目性质、工程量大小确定施工单位。项目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应及时签订施工合同，可以在合同中约定“以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三）工程价款结算支付：施工结束后，由审计部门按规定进行审计，按现行定额计算，费率按现行国家标准计取；价款结算：主材据实结算，其他工程价款按 90%结算(不含税金)；工程价款支付：按审计结果据实支付。

（四）对纳入市供电公司技改计划（或专项经费）的市重点工程迁改（杆线下地）项目，施工费用由市重点工程迁改项目建设单位与市供电公司根据项目情况商谈项目费用分摊办法。

二、供水、供气、通讯、交通标志等杆管线迁移工程

（一）市区范围内建设工程涉及供水、供气、通讯、交通标志等杆管迁移工程，委托各杆管线产权管理单位负责迁移设计和施工。

（二）市区范围内涉及地上、地下通讯等弱电杆管线统一迁移的，由项目建设单位委托经市规划部门备案具有该项目路由许可的专业通信管道公司负责迁移设计和施工。分散迁移的由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各杆管线产权管理单位（或专业管道公司）负责迁移设计和施工。项目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应及时签订施工合同，可以在合同中约定“以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三）施工结束后，由审计部门按规定进行审计，按现行定额计算，费率按现行国家标准计取；价款结算：主材据实结算，其他工程价款按90%结算(不含税金)；工程价款支付：按审计结果据实支付。

三、铁路、部队等特殊部门的杆管线迁移工程

涉及铁路、部队等特殊部门的杆管线迁移工程，由项目建设单位委托杆管线产权管理单位负责迁移设计和施工,其中部队杆管线分为部队产权杆管线和部队租赁杆管线。项目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应及时签订施工合同，可以在合同中约定“以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费用双方按协商、谈判结果结算。迁移费用（包干计算）50万元以下，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与铁路、部队等部门进行谈判确定；迁移费用（包干计算）50万元-200万元(含50万元)，由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相关单位(无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的,由项目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与铁路、部队等部门进行谈判确定；迁移费用（包干计算）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参照《芜湖市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公管〔2016〕37号）第二十条

第二款之规定，由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会同市发改委牵头，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等相关单位参与，组成谈判小组，与铁路、部队等部门进行谈判。由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与杆管线产权管理单位（或其委托的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按合同支付迁改费用。

四、新报装的临时用水、用电以及正式用水、用电、用气等施工工程

新报装的临时用水、用电以及正式用水、用气比照本通知第一、二条执行。新报装的正式用电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实行公开招标；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可比照本通知第一、二条执行。实行公开招标的,中标人除满足工程顺利实施外，还需作出承诺负责电的接通，确保工程项目按期交付使用；否则,按违约处理，具体要求由建设单位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中约定。

五、工程施工中涉及水电气讯等应急抢修及零星杆管线工程

迁改项目中遇有应急抢修及零星工程（分散采购限额以下），因工程量较小、偶然性大、时间紧迫等原因，且产权单位不明或产权单位不愿负责迁改施工的，由项目建设单位在按委托项目的施工单位负责迁移。

涉及的水、电、气项目设计（已有约定的除外）和施工费用，按现行定额、费率计取，据实结算。

六、其他

以上工程，以上工程，建设单位送审价在分散采购限额以上单项工程，可以以审计、财政部门最终确认价作为工程结算价。建设单位送审价在分散采购限额以下单项工程，由工程项目建设

单位在市审计局招标确定的审价咨询服务单位库中自行选择审价咨询服务机构进行工程结算审核。

涉及杆管线其他产权单位的迁改工程参照本通知执行。

现行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物价局）

芜湖市财政局　芜湖市审计局

2018 年 4 月 27 日

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2018 年 4 月 27 日印发